

二、响应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D3-990870-NNSZ

供应商名称：广西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 = ① × ②	服务期限
1	房屋建筑 本体共用 部位及共 用设施设 备维护和 管理费用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设施设备 及场所每日巡检、 维护、管理；水龙头、灯具等设施的 维修、更换。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 场。配置 1 人	1 人 *12 个月	3400	408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2	公共卫 生保 洁费 用	实行“8 小时服务+巡视保洁”模式， 覆盖办公大院、各 楼层公用区域、大 厅、会议室、卫生 间等，做到“人过 地净”。配置 2 人	2 人 *12 个月	2800	672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3	公共秩序安全维护防范费用	服务区域公共秩序安全保卫，24小时值班、安全防范巡逻、消防安全监控；做好防火灭火、防盗防毁等工作；配置2人	2 人 *12 个月	3000	72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生活垃圾处理、清运	3000 m ² *12 个月	0.6 元 / m ²	216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特约专项保洁服务费用	除公共区域外，所未涉及物业服务的 1 楼展示大厅；3 楼饭堂大厅、包间；9 楼阅览室及 2 楼 8 楼 10 楼 11 楼会议室提供保洁服务	12 个月	1600 元 / 月	192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报价合计（包含人员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标准、社保、公共责任险、法定税金税费、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开支的工具、材料等所有费用）：贰拾贰万圆零八百元整人民币（¥ 220800 元）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具体内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投资促进局的南宁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为广西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8378.8万元，资产总额为27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